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張博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同法第3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又因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時，倘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逾期而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裁定，業於同年9月5日向受刑人為送達，由受刑人親自簽收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稽，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23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不服裁定暨理由狀（即抗告狀）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參，已逾10日之抗告期間，其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詹東益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